

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系列述评之三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 严赋憬)“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决定,哪一件不是说到做到、一以贯之的?我们抓什么,就是抓铁有痕、踏石留印。”

今年3月,在云南、贵州考察期间,谈及全党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道出其中深刻考量。

成事之道,为大于其细,执一而应万。从中央八项规定,我们可以读懂中国共产党人的成事之道。

中央八项规定,短短600余字,内容虽短,解决的却是“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鞭辟入里地指出:“下口就要真正把那块吃进去、消化掉,不要这吃一嘴那吃一嘴,囫囵吞枣,最后都没有消化。”

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到刹住“车轮上的腐败”,从整治“会所里的歪风”,到制止“天价月饼”“天价烟酒”,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抓了中秋节抓国庆节,抓了国庆节抓新年,抓了新年抓春节,抓了春节抓清明节、抓端午节”,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

从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均研究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

作之于细,累之成风。八项规定一子落,党的建设满盘活。全面从严治党势如破竹、势不可挡,激扬清风正气,激发党和国家事业新的生机活力。

“中央八项规定都抓不好、坚持不下去,还搞什么十八项规定、二十八项规定?抓‘四风’要首先把中央八项规定抓好,抓党的建设要从‘四风’抓起。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

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在“共产党人最讲认真”的言行之中,得到人民衷心拥护。

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钉钉子”精神,

“钉牢一颗再钉下一颗,不断钉下去,必然大有成效”;同时,反复告诫“抓工作不能狗熊掰棒子”,掰一个丢一个,最终瞎忙活。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干大事都要一点儿一点儿地积累”“一环紧着一环拧,一锤接着一锤敲,才能积小胜为大胜”……言语之间,蕴含朴素而深刻的道理。

又何止八项规定!

“像我们抓绿水青山,像我们的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像我们共建‘一带一路’,像我们区域协调发展的几大战略……都是一件事、一件事在做,按照党中央的要求,一丝不苟做起来。”

一如在地方工作时,习近平同志曾写下的为政体悟:“我们需要的是步一个脚印的实干精神,而不需要新官上任只烧三把火希图侥幸成功的投机心理”。

成事之道,从全局观一域,明智而笃行。

山东东营,浩荡黄河奔腾万里,汇入茫茫渤海。“黄河入海流,真是辽阔啊!今天来到这里,黄河上中下游就都走到了,我心里也踏实了。”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入海口凭栏远眺。

走遍沿黄9省区、长江沿线11个省市,确立起国家的“江河战略”,以系统思维统筹治水全局。

由京津冀协同发展肇始,新时代一个个区域发展战略谋篇布局:两条母亲河、三大城市群、四大经济区……一步步部署、一项项落实,广袤大地上点与线交相辉映,绘就区域发展新蓝图。

实干不是蛮干,谋定而后动,这是发展理念的深刻嬗变,形成的是紧密衔接、融合互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在上海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曾对当地干部说:“上海是全国的上海,上海要更加坚定地在国家战略下思考和行动。”

回顾新时代以来区域发展战略的形成历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是说规划完了就算完了,不是说只喊口号没有行动。我们都是一件件做,全面系统布局。做就要做好它,完成它。”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真正的实干,是尊重实际,是遵循规律,是实现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相统一。

察问题、重精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强调“找准改革发力点和突破口”;对于脱贫攻坚,指出“聚焦精准发力,攻克坚中之坚”;应对污染防治,提出“精准治污”;着眼城市管理,要求“像绣花一样精细”。

辨缓急、讲协同——运筹长江经济带发展,强调“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谋划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打破自家‘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部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求摒弃“宁为鸡头、不为凤尾”等想法。

抓重点、谋长远——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操其要于上”“分其详于下”;开展乡村建设,明确“聚焦现阶段农民群众需求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重点实事,抓一件成一件”;抓民生工作,要求“全心全力把老百姓的事一件一件办好”。

……………

“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过一沟再越一壑”。成事之道,致广大而尽精微,治国理政的精神和智慧,蕴于其间。

党的十九大后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提出鲜明要求,“不仅要有担当的宽肩膀,还得有成事的本领”。

新征程上,始终秉持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的品格,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干劲韧劲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无论风吹浪打,我们必将向着更伟大的胜利进发。

首趟夜游茶卡盐湖 旅游列车开行

本报讯(记者 一丁 通讯员 周悦翔 尤东方)记者10月20日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获悉,随着“魅力海西·浪漫德令哈”旅游列车从西宁站发车,该公司首次推出的夜游茶卡盐湖主题旅游列车顺利开行,这也填补了茶卡盐湖景区夜间“铁路+文旅”服务的空白。

据悉,此次行程共搭载300余名援青老同志,是一次“重踏雪域高原、回望奋斗青春”重温之旅,行程的亮点就是夜晚游览茶卡盐湖景区。为了让游客深度体验盐湖夜景,列车采用“午发夕至”的模式,开行首日便带领游客在夜幕下观赏星空与湖面交相辉映的绝美景象,在盐雕灯的掩映中唱歌互动,还能在绝美景色中享受狂欢的独特氛围。除夜游茶卡盐湖外,列车还将带领游客走进海子诗歌馆、柏树山、大柴旦翡翠湖等省内标志性景点,形成一条兼具自然景观与人文底蕴的精品线路。考虑到此趟专列游客为援青六省老同志,列车还特别增设专属环节——不仅安排援青成果参观活动,让老同志门见证青海发展变迁,还组织“忆往昔”主题座谈,并在车厢内布置“奋斗记忆展”,通过一幅幅老照片、一件件旧物件,唤起共同的奋斗回忆,致敬援青贡献。

为保障旅途安全舒适,列车全程配备“医护+导游+文艺”多元服务团队。医护人员随时应对健康需求,守护游客身体安全;导游则不时讲解景点介绍,提前告知高原游玩注意事项,让行程更顺畅;文艺小分队还在旅途间隙带来歌舞表演、互动小游戏等节目,为旅途增添乐趣,真正让游客省心、安心又舒心。

此次夜游茶卡盐湖旅游列车的开行,是高原铁路部门顺应旅游市场需求、推动“火车向着景区开”的重要举措。青藏集团公司将持续打造更多方向和形态的旅游列车,串联沿线美食、美景与人文名胜,进一步丰富高品质旅行体验,激活假日消费潜能,助力青藏两省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又一荒漠猫 成功救助放归自然

本报讯(记者 李静)10月17日,祁连山国家公园野生动物救护繁育站完成一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荒漠猫的野外放归,并为其佩戴跟踪颈圈。这是自2024年3月放归“偷食家鸡”荒漠猫后,该物种的又一次成功救助放归案例。

荒漠猫为中国特有猫科动物,主要分布于青藏高原东部,是祁连山国家公园(候选区)浅山带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旗舰物种。由于该物种分布范围狭窄,种群数量稀少,目前关于其繁殖、食性、家域大小等生态学研究仍较为匮乏。

此次放归的荒漠猫由门源县浩门镇森林公安派出所于2024年7月底救助,为一只雄性幼体。救助初期,该个体存在被毛凌乱无光泽、体质虚弱及腹泻等问题。经救护站工作人员近14个月的细心护理与科学饲喂,其体型已接近成年个体。考虑到该个体人工饲养时间长、脱离野外环境久,且幼体时期获得救助,未掌握野外生存捕猎技能,工作人员对它开展了严格野化训练,助力其适应野外捕猎环境。

本次放归同步为荒漠猫佩戴跟踪器,通过后续持续监测实时掌握其野外健康与活动动态。工作人员将结合此次监测数据与前期案例,深化祁连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小型猫科动物救助经验,并推广至更多野生动物类群,以“科学救助、优先野放”原则夯实救护工作基础,为守护区域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祁连山力量。

意外之财需返还 天上不会掉馅饼



本期法官
马长福 大通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三级法官

“嗖”一条短信,自己账户里多出了好多钱,是欣喜若狂,悄悄“消费”了?还是忐忑纠结,追根溯源?在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商业往来、日常交易,还是人际交往,都不可能发生“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这些事一旦发生就涉及不当得利问题,了解不当得利的相关法律规定,既能维护自身权益、高效维权,还能约束自身行为,避免陷入法律纠纷。对可能构成不当得利的情况,不要贪图一时之利,要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谨慎处理。同时,受损失一方也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一旦发生不当得利纠纷,通过合法途径及时解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情简介:

2023年9月30日,某财产保险公司承保的被保险人龙某某所有的小型机动车在大

通县塔尔镇附近与车某某驾驶的拖拉机发生碰撞,导致拖拉机上的驾驶员车某某因伤势过重而去世。2023年12月22日,被保险人龙某某与车某某之子到某财产保险公司办公地点签订《调解赔偿协议书》,该协议书的备注处载明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各项费用合计757718.94元,其中死亡补偿金658512元转给车某某的妻子王某某,其余赔款转被保险人龙某某。2024年1月11日,某财产保险公司理算核赔后误将所有赔款757718.94元全部转入车某某妻子王某某银行账号内,导致给王某某多转99206.94元。某财产保险公司发现错误转账后,其工作人员多次前往王某某解释和催要,但王某某拒绝退还该款项。故某财产保险公司诉至本院,要求王某某退还不当得利99206.94元。

裁判结果:

大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得利的,受损人请求得利人返还未取得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本案中,王某某与案外人龙某某经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将死亡补偿金658512元以外的赔款转给被保险人龙某某。现某财产保险公司误将赔款付给案外人龙某某的赔偿款99206.94元转给王某某,王某某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被告王某某

未到庭,视为放弃其举证、质证的权利。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退还某财产保险公司不当得利款99206.94元。

法官说法: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一方获得利益;二是另一方受到损失;三是一方获利与另一方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获利没有法律根据。不当得利制度的首要功能在于使得得利人返还没有根据获得的利益,因此获得利益是认定不当得利的首要条件。不当得利的利益仅限于财产性利益,不包括精神利益,既包括积极利益,也包括消极利益(应减少而未减少的利益),获得利益的方式既包括法律行为,也包括事实行为。没有法律根据既包括自始无法律根据,也包括开始有之后又丧失法律根据,而是否有法律根据,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来判断。(文字整理 记者 帆航)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2025旅游促进非遗传承与发展典型案例发布!我省一项目入选

本报讯(记者 李静)记者从省文化和旅游厅获悉,近日,2025旅游促进非遗传承与发展典型案例遴选结果正式揭晓,“青海彩虹部落土族园:邂逅非遗旅游融合新体验”成功入选。该项目是青海省在此次评选中唯一获此殊荣的文旅项目,为全国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提供了可复制的“青海样本”。

本次案例遴选由权威文旅机构组织开展,以“文化引领、体验创新、产业联动、示范

突出”为核心标准,旨在发掘非遗保护与旅游发展协同共进的优质实践。彩虹部落土族园作为互助土族故土园国家5A级景区的核心组成部分,深耕土族文化沃土,围绕“非遗活态传承”,形成七大特色模式,将9项国家级、25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旅游发展全链条,其构建的“空间承载、体验激活、产业转化、传播赋能”融合体系,完美契合评选核心要求,最终从众多申报案例中脱颖而出。

此次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是对景区非遗保护与旅游发展工作的高度认可。未来,景区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非遗+夜游”“非遗+研学”“非遗+文创”等业态创新,持续完善非遗传承保护体系,让土族盘绣的针脚、青稞酒的醇香、轮子秋欢腾在文旅融合中绽放更耀眼的光彩,让“彩虹故乡”的文化名片更具含金量。